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 金雷

6、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23,5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82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代表股份数量 123,5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8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3,009,6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18,724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990,876 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3,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3,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程华德、孙万德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